

艺〔2015〕10号

## 艺术设计学院师生外出写生采风、考察 及校外实习等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实践教学是艺术设计学院专业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师生外出写生采风、考察和实习等实践教学的管理,提高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质量,确保外出教学的顺利进行与学生的安全,经艺术设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对学院各专业校外实践教学作如下管理规定:

### 一、组织安排

1. 写生采风、考察和实习线路或单位由各专业根据课程要求进行选择,经充分讨论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有外出写生、采风、考察和校外实习等课程的班级和带队教师应填写《校外教学实习安排表》(附件1)。《校外教学实习安排表》一式两份,需先由各专业系主任审核,报教学院长签字审批和学院盖章后方可执行。

《校外教学实习安排表》需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周五之前，向学院提交本学期各类《校外实习安排表》和《校外实习单位统计表》（附件2）。

3. 外出实践教学的时间及地点，可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地点和外出路线由带队教师和外出班级学生共同协商决定。外出实践教学根据以人为本、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但在课程上课期间，学生必须完成该课程的相应教学任务。

4. 写生采风、考察和校外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外出前以专业为单位做好实习实践动员与安全教育工作，带队教师需选择正规旅行社，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带队教师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外出安全承诺书》（附件3），并在外出实习前交学院实验中心进行存档。

## 二、经费管理

### 1. 学生报销：180元/1-3周

（1）所有在常州市实习的学生，不论何种实习，都参照此《市区实习经费补贴清单》（附件4）给学生补贴交通经费，每生每天4元，如实习7周，即：7周\*5天=35天，总计该生补贴4元\*35天=140元。

（2）不在常州市实习的学生按照车票参照《校外实习经费报销统计表》（附件5）实报实销一次来回车费。

### 2. 教师报销：外出写生100元/天，专业考察200元/天

（1）安排两周写生、考察的带队老师，外出写生、考察10天，报销14天的差旅费；外出写生、考察9天，报销12天的差旅费；外出8天报销10天的差旅费。

（2）安排三周写生、考察的带队老师，在外写生、考察15天报销21天的差旅费；外出14天报销19天的差旅费；外出13天报销17天的

差旅费；外出 12 天，报销 15 天的差旅费。

(3) 外出写生、考察的带队老师，没有按照以上两点执行的，按照出发至返校的时段报销差旅费。

4. 带队教师如果私自组织学生外出，未履行任何申报手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则后果自负，并且不能进行经费的报销与工作量的计算。

### 5. 经费报销流程

(1) 报销经费老师需带《校外实习安排表》、《校外实习单位统计》、《校外实习经费报销统计表》及发票收据至实践学科盖章。

(2) 盖章后至财务处审票。

(3) 根据合格的票据至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开内结单。

(4) 带红色内结单和三表至实践学科签字。

(5) 带签字的内结单和三表至财务处报销。

## 三、教师职责

1. 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带队教师要明确责任，确保学生安全。

2. 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认真组织教学，切实维护学生的切身利益，保证外出写生、采风和考察等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3. 外出考察期间，带队教师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布置适量作业，及时进行检查与指导，实习结束返校后，应及时整理资料撰写总结报告。

## 四、学生要求

1. 学生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与管理，一切行动听指挥，按照规定路线活动，不允许任何人擅自行动，杜绝各种违纪行为。为保证写生时间和学习效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离开指定实习地点。

2. 外出实习期间学生必须绝对服从带队教师的安排，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聚众闹事，不得酗酒，不得私自游泳划船，不做任何有辱或有损学校形象的事。

3. 每一位学生必须签订外出写生采风、考察和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4. 以上各项纪律，如有违反者，学生将承担全部后果，学院还将对其作出严厉处分。

## 五、成果汇报

1. 带队教师需布置每天的学习任务，明确作业内容或其他成果形式，实习结束后，学生需提交考察报告、考察记录等。

2. 写生、采风等结束后，带队教师需组织学生举办写生汇报展，并做好相关写生、采风和考察总结材料，并按照教学要求对每一位学生进行评分，并及时录入成绩系统。

## 六、对未能参加写生采风等实践环节的学生管理

1. 写生采风、考察与校外实习作为教学大纲规定的环节，原则上不得请假，的确不能参加者，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均按旷课处理，不给学分，并且需重修该门课程。

2. 鉴于有实际困难不能外出实习的学生，必须提交申请及出示相关证明，报班主任和各专业主任统一核实并签署意见（一天内由班主任批准；超过二天、一周以内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副书记批准；超过一周，两周以内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分管院长批准），经批准后应及时报告带队教师和班主任，以备查询。

3. 对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不外出实习的学生将取消本课程的成绩及本年度相关评奖评优资格。

4. 原则上全班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才能外出,带队教师需对不外出实习的学生做好相关教学任务安排及安全教育等工作。学生可在本地选择相应地点按带队教师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课程作业,并遵守在校的学生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每天向班主任汇报,注意个人安全,否则后果自负。

七、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 外出写生采风 考察实习 实践教学 管理规定

---

抄送: 中心实验室。

---

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20日印发

---

(共印10份)

附件 1:

\_\_\_\_\_学期校外教学实习安排表

二级学院:

课程名称		班级		学生数	
带队教师		实习时间			
实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实习地点	详情见统计表				
实习内容:					

备注: 如果是分散实习, 请附每个学生实习地点清单。

填表人:

实践教学院长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学期校外实习单位统计表



本次外出实习前，学院已对本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本人郑重承诺在外出实习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项，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听从安排，服从管理。

二、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三、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集体活动，不得擅自行动，出现意外事件及时向公安部门和救援部门求助。

四、外出前已告知家人，保持通讯畅通。

五、已购买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并保留旅行中所有资料和有效凭证。

六、不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和涉足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进行攀岩、探险、游泳等危险活动。

七、注意饮食卫生，不饮食过期、变质食品和饮料等，以防疾病发生。

八、尊重当地居民民俗习惯，遵守景区管理规定，爱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九、不带火种进山，预防火灾发生。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规定，我将严格执行，如因违背规定而发生意外，我将承担一切后果。

集体承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艺术设计学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责任书**

校外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为保证校外实践教学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学院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1. 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
2.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遵守外出实践纪律，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3. 学生在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服从指导老师安排，严格遵守《江苏理工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外出实践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管理规定。
4. 在实践教学过程中，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带火种上山，严禁酗酒，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5. 实践教学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地点从事任何与实践教学无关的活动。
6. 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要按规定向带队教师汇报实践教学情况，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带队老师，不得拖延。
7. 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交带队教师保留备查。学生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学生所在系负责检查、落实。

本人承诺：以上安全条款已认真阅读并能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生签名：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备注



## 市区实习经费补贴清单

×××学院（盖章）

×××班

级

序号	学生学号	学生姓名	补贴标准 (元)	补贴天数	补贴总额	学生签名
1			4	35	140	
2			4			
3			4			
4			4			
5			4			
合计						

制表人（签字）：

制表日期：

教学院长（签字）：

教务处审核人（签字盖章）：

特别说明：所有在常州市实习的学生，不论何种实习，都参照此表给学生补贴交通经费，每生每天4元，如实习7周，即：7周\*5天=35天，总计该生补贴4元\*35天=140元。不在常州市实习的学生按照车票参照表三实报实销。

